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4-052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购买房产主体及重新签订房产购买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5月19日,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同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安全”)以9,134.21万元的价格向上海智巡密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巡实业”)购买位于上海市松江区G60商用密码产业基地的2号楼房产(以下简称“该房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 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拟将购买房产的主体由格尔安全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格尔安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安信”)并拟重新签订房产交易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2023年5月,交易双方依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情况,签订了该房产的转让合同,格尔安全在支付第一笔定金500万元后,智巡实业依据合同约定按照“一事一议”方式报松江区政府进行该房产小产权证的分割办理。该房产转让事项先后两次报区政府常务会议“一事一议”讨论,松江区政府提出要求调整为园区平台模式,认定智巡实业为园区平台主体,要求该房产按园区平台房产物业销售项目方式办理转让手续,明确土地性质变更为工业用地(标准厂房类),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由20年变更为50年,房产认购主体相应调整为注册地在松江的企业。

2024年7月,智巡实业与公司进行了交流,双方就该房产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交易方式调整为按园区平台房产物业销售项目方式进行交易,受让主体调整为公司注册地在松江的全资子公司格尔安信,格尔安信与智巡实业按照相关要求重新签订房产转让协议,智巡实业、格尔安信、格尔安全以三方协议方式对有关条款作出补充明确,原格尔安全与智巡实业签订的房产转让合同予以终止;同时鉴于该房产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已变更为50年,格尔安信承担的土地出让金需相应增加5,534,857.98元。

本次购买房产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文山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购买房产主体及重新签订房产购买协议的议案》,同意根据双方协商情况重新签订房产转让协议及三方协议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事宜,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企业名称:上海智巡密码实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1J2XCJ91

3、法定代表人:倪建新

4、成立日期:2018-05-25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沐川路58弄1号1层、2层202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区开发,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自有设备的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停车场(库)经营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及展览展示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实际控制人:倪建新

9、公司与交易对方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G60商用密码产业基地2号楼

产证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沐川路58弄2号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标准厂房类)

房屋用途:办公

建筑面积:7,641.70平方米

交易价格:96,876,957.98元

交易价格变动说明:鉴于该房产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已变更为50年,土地出让金需相应增加。双方同意该房产转让价格在原议定总价9134.21万元基础上进行相应调整,原议定总价9134.21万元+该房产新增的土地出让金5,534,857.98元=G60商用密码产业基地2号楼,876,957.98元。其中,该房产新增的土地出让金=该房产产证建筑面积(沐川路58弄2号)/产证地上房屋总建筑面积(沐川路58弄1号+2号+3号+4号+5号+6号)*新增的土地出让金总价;即7641.7平方米/51,133.19平方米*3703.56万元=5,534,857.98元。

权属情况说明:该房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形。

智巡实业已于2024年6月完成该房产所属基地不动产权证变更,取得不动产权证:沪(2024)松字不动产权第017795号,智巡实业在合同签署之日起的180天内,按照园区平台房产物业销售项目方式完成该房产小产权证的分割办理。该房产小产权证的具体办理时间节点,原则上不可晚于合同约定时间。

定价依据:本次交易价格在参考标的房产所在地区周边房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出售方):上海智巡密码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上海格尔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及价格

G60商用密码产业基地2号楼,所在地址为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沐川路58弄2号,该房产建筑面积为7,641.70平方米;双方同意:该房产调整后的转让总价为96,876,957.98元(大写:玖仟陆佰捌拾柒万陆仟玖佰伍拾柒元玖角捌分),乙方按调整后的转让总价支付甲方购房款项。

甲方承诺:对于该房产新增部分的金额,即人民币5,534,857.98元(大写:伍佰伍拾叁万肆仟捌佰伍拾柒元玖角捌分),全部用于支付该房产因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由20年变更为50年所新增的土地出让金;甲方前期已完成支付新增的土地出让金。

(三)购房款付款方式

1、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笔定金

(1)本合同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第一笔定金,定金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同时,三方协议中约定:

“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笔定金人民币500万元后1天内,甲方向格尔安全退回其按原房产转让合同支付给甲方的第一笔定金人民币500万元。”

(2)甲方为该笔定金单独开设银行账户,在未满足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第2项条件前,甲方不得使用此笔资金,并且甲方每月固定一次向乙方提供此账户的银行对账单,直至此笔定金满足约定条件。此笔资金作为此次房产转让合同的定金,适用相关定金约定;

(3)甲方收到乙方第一笔定金后,立即为乙方办理该房产小产权证分割事宜,甲方为该房产交易按照园区平台房产物业销售项目方式办理区政府报批事项;

(4)为配合甲方园区平台房产物业销售项目报批事项,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在G60商用密码产业基地的发展规划及园区平台房产物业销售项目评审所需材料。

2、乙方向甲方提交第二笔定金

(1)该房产转让,在甲方按园区平台房产物业销售项目方式报批完成之后,在双方确定到房产交易中心办理房产交制手续之日前壹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此前单独开设的账户汇入第二笔定金,金额为人民币800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佰万元整);

(2)该房产转让在房产交易中心受理后,甲方可以使用全部两笔已付定金,合计人民币13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万元整);

3、关于定金的约定

(1)甲方可以使用两笔定金后,甲方已收到人民币13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万元整)全部作为乙方的购房定金;

(2)该房产转让在房产交易中心受理后,如果因为不可抗力,导致该房产交易无法完成,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要求退还购房定金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购房定金人民币13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万元整)全部退还乙方;

(3)该房产转让在房产交易中心受理后,如果因为乙方原因(非不可抗力),导致该房产交易失败,乙方购房定金人民币13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万元整)归甲方所有;

(4)该房产转让在房产交易中心受理后,如果因为甲方原因(非不可抗力),导致该房产交易失败,在交易失败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赔偿金人民币26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万元整)。

4、乙方支付全部购房款

甲方将该房产小产权证交给乙方之同时,乙方完成全部购房款支付:乙方前期支付的所有购房定金转为购房款,乙方完成剩余购房款支付。

5、房产交易的税费

该房产交易的税费由甲、乙两方各自承担;

(四)重要约定

1、政府监管要求

(1)按照政府关于园区平台房产物业销售项目的监管要求,乙方受让该房产后,应落实相关措施,确保符合区域产业发展方向,具体如下:

①产业准入类型:数字安全与商用密码产业、信创产业及5G、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车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量子通信等关联产业。

②产业绩效:亩均达产产值不低于1790万元;亩均达产税收不低于128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1280万元/亩。

③研发投入:研发投入不低于上海市企业研发投入平均水平。

2、依据项目监管措施,甲、乙双方签署该房产转让合同后,应按园区平台房产物业销售项目交易程序,报区产业、规划管理部门同意后办理交易手续。

3、乙方受让该房产后,自转让登记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转让。5年后确需转让的,或乙方因自身原因申请退出的,或因产业绩效、环保要求不达标被政府要求强制退出的,可由甲方按约定价格(不高于市场价格的90%)优先实施回购。甲方放弃优先回购的,乙方可以将该房产转让给符合产业准入要求的企业或研发机构,甲、乙双方应通过三方合同、产业监管合同等形式实现长效管理。

同时,三方协议中约定:

“上述条款中的达产时间定义为自该房产转让给乙方完成小产权证办理之日起3年;甲方同意产业绩效不作为乙方受让该房产的刚性条件,若达产时乙方经努力仍未实现《房产转让合同》约定的产业绩效,乙方不承担因此可能出现的政府监管责任,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甲乙双方联合向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申请松江区泗泾镇沐川路58弄2号房地产办理转移登记的报告》中所提及的内容和条款,如乙方因无法达到该报告中的政府监管等要求和条款,而被政府处罚,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签署并且在网签《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非居住用房)》条件满足后 5 个工作日内,双方签署网签版的《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非居住用房)》,用于办理产权证等相关手续。

甲乙双方同意,若非因本合同签约方自身原因,致使该房产交易未达成的,调整为乙方租赁甲方房产的模式;如转为租赁模式,甲方购房优惠不再执行。

(五)违约责任

1、合同期间非因甲方原因致使该房产不能转让,则甲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定金本金退还乙方后,双方互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转入约定的租赁条款;本款“非因甲方原因”特指该房产不能分割转让及未能通过区政府审批而无法转让,不含缔约双方故意违约情形。

2、合同期内如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该房产另行出售,视为甲方违约,则甲方除双倍返还乙方定金外,还需额外向乙方支付定金的 100%作为赔偿;

3、甲方在该房产交易按园区平台房产物业销售项目方式取得政府核准后,如经甲方三次书面通知,乙方未按本合同书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视为乙方自动放弃该房产;甲方有权无需通知乙方而将该房产另行出售,乙方已交纳的定金不予退还。

五、本次购买房产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格尔安信取代格尔安全成为房屋订购合同的买方并重新签订购买协议,是基于产业园区政策指引及双方友好协商后的审慎决策,变更后的购买主体格尔安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对该部分资产具有完全可控性。本次购买房产有利于合理规划升级总部中心,符合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的需求,有利于改善总部中心办公环境,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上海、北京的双总部战略。

公司拟购置的房产地处G60商用密码产业基地,是上海根据国家有关密码应用与创新发展精神,在长三角一体化战略指引下,为推动商用密码产业发展而实施的科技创新和应用示范基地。公司选取该片区建设上海总部中心,可以使公司受益产业集群效应,有利于公司与产业相关企业开展技术交流、促进合作与创新,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及影响力。

本次购置房产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4-049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7月2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7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文山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鉴于公司2023年业绩水平未达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拟注销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所对应的全部股票期权241.20万份。同时,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已结束,公司拟对逾期未行权的35.4038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拟注销上述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76.6038万份。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叶枫先生、朱立通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购买房产主体及重新签订房产购买协议的议案》

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安全”)向上海智巡密码实业有限公司购买位于上海市松江区G60商用密码产业基地的2号楼房产的主体由格尔安全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格尔安信科技有限公司并拟重新签订房产交易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购买房产主体及重新签订房产购买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4-051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7月2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7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文山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叶枫先生、朱立通先生作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余7位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63人,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3,172.20万股的3.02%。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及《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2、2021年7月10日至2021年7月20日,公司通过公司官网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及《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5、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163名调整为162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不变。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6、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激励对象161人合计股票期权数量698.80万份,实际登记数量与授予数量存在差异系因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授予其的全部权益,该部分股票期权为1.20万份,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予登记。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7、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激励计划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61人调整为160人,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698.80万份调整为696.40万份。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0日完成了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8、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激励计划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60人调整为153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96.40万份调整为654.90万份。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58元/股调整为13.45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2年7月1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等公告。

9、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鉴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5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9.57万份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3年4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等公告。

10、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3年8月10日完成了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11、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一)因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而注销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根据《激励计划》中:“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为2022年9月2日至2023年7月27日,目前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已结束,公司拟对尚未行权的35.4038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二)拟注销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

根据《激励计划》中:“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至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0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0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5%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965,710.77元,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相比2020年净利润的增长率未达到105%,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因此公司拟注销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所对应的全部股票期权241.20万份。

综上所述,公司拟注销上述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76.6038万份。

四、本次拟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五、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的原因及股票期权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4-050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2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7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振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4-029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监事胡晶女士出具的《关于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和致歉函》,获悉胡晶女士的配偶张晓先生于2024年6月至2024年7月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卖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行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股)	成交额(元)
2024年06月11日	买入	2,300	1.64	3,772
2024年07月01日	卖出	2,400	1.44	3,456

张晓先生在2024年06月11日至2024年07月01日的股票交易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涉及短线交易的股数为2,300股。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按“卖出金额-买入金额”计算为亏损人民币460元,不存在应上缴短线交易收益的情形。

截至目前,张晓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了解相关情况,胡晶女士及其配偶张晓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和采取措施如下:

1、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按照上述规定,张晓先生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应归公司所有,鉴于本次短线交易亏损人民币460元,不存在应上缴短线交易收益的情形。

2、经向胡晶女士了解,其事先并不知晓其配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张晓先生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未就买卖股票事项征询胡晶女士本人的意见,不存在主观故意违规的情况。本次交易系张晓先生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个人独立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3、张晓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对本次短线交易行为造成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证券交易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张晓先生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胡晶女士对于未能及时尽到提醒、督促义务深表自责,承诺以后将进一步学习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督促亲属执行到位,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4、公司将以此为鉴,吸取教训,进一步要求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进一步督导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强化对其亲属行为的监督管理,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胡晶女士出具的《关于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和致歉函》。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8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储能业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CL Energy Storage Corporation(以下简称“科陆美国公司”)于近日与智利Transelec S.A(以下简称“Transelec”)的子公司GEA TRANSMISORA SpA(以下简称“GEA”)签订了《Equipment Purchase Agreement for Battery Energy Storage System(电池储能系统设备采购协议)》(以下简称“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科陆美国公司将向GEA销售集装箱式电池储能系统合计105MW/420MWh。

本合同的签订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合同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交易对手方GEA是一家在智利圣地亚哥注册成立的公司,主营业务为运营和开发用于运输或传输电能的电力系统。GEA的母公司Transelec成立于1943年,是智利领先的高压输电系统供应商和电力传输公司,拥有超过80年的能源行业经验。Transelec在智利开发并运营电力基础设施,迄今已运营着82个变电站和超过1万公里输电线,为智利约98%的人口提供电力。

2、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是公司首次与交易对手方开展交易。

4、Transelec是知名的能源企业,Transelec的母公司Transelec Holding RentasLimitada拟为GEA提供本合同下的履约责任担保。公司认为GEA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集装箱式电池储能系统

2、交付时间:按照合同约定,科陆美国公司将于2025年向业主方GEA的一个位于智利的项目交付合计105MW/420MWh的上述产品。

3、履行地点和方式:合同约定所供设备将以货交承运人(FCA)的方式在办理完清关手续后将货物运输至合同指定项目地点。

4、结算方式:GEA将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顺序以电汇的方式支付,付款节点分为预付款、设计确认款、提货款、到货验收款、初步验收款和最终验收款。

5、相对方履约担保:Transelec的母公司Transelec Holding RentasLimitada拟为GEA在本合同下的履约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6、违约责任:按照合同约定,科陆美国公司应在指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的集装箱式电池储能系统的交付任务。对于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将按照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

7、合同自双方签订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采用的液冷储能系统解决方案具有性能优异、系统稳定、成本均衡以及安装快速的优势。本项目是公司以系统集成商身份为海外业主客户提供大规模整站系统集成方案,标志着公司在海外储能市场从设备供应商到系统集成商的角色转型取得了新的里程碑式进展,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美洲尤其是南美洲储能市场。

本次合同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科陆美国公司与该客户已就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重大事项进行了约定,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项目遇到国家政策、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原材料价格变动、国际海运市场波动、汇率波动等因素也可能对项目实际收益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科陆美国公司与GEA签订的《Equipment Purchase Agreement for Battery Energy Storage System(电池储能系统设备采购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公告编号:临2024一038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工)函证,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近日市场上商业航天概念走强,公司应用于商业航天领域的产品主要是保障发射任务配套使用的金属软管,2023年该部分收入约2,700万元,收入占比相对较小。公司收入结构短期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2024年 7月26 日,公司股票静态市盈率为85.92,滚动市盈率为849.71,高于同期行业市盈率。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4年7月24日、7月25日、7月26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改变,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航天科工核实,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日市场上商业航天概念走强,板块内包括公司在内的部分上市公司涨幅较大。经公司核查,公司应用于商业航天领域的产品主要是保障发射任务配套使用的金属软管,2023年该部分收入约2,700万元,收入占比相对较小。公司收入结构短期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此外,公司未发现存在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市盈率较高风险

截至2024年 7月26日,公司股票静态市盈率为85.92,滚动市盈率为849.71;同期中上协专用设备制造业静态市盈率为24.66,滚动市盈率为24.17;中证航空航天与国防行业静态市盈率为41.23,滚动市盈率为42.19。公司市盈率高于同期行业市盈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发布《2024年度半年度业绩预告》(临2024-033),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11,500 万元到-13,500万元;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2,000万元到-1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出现亏损,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4-101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以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近期通过查询银行账户获悉公司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我耀”)部分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海宁我耀因相关诉讼完结而解除了相对应冻结的部分银行账户,以下是解除冻结的银行账户明细:

主体	开户行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元)
哈工智能	中信银行上海杨浦支行	一般户	3,930.31
哈工智能	中行江阴利港支行	一般户	-
哈工智能	工行无锡江阴临港新城支行	一般户	26,629.96
哈工智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江北支行	一般户	180.45
哈工智能	兴业银行上海南外滩支行	一般户	1,259.72
海宁我耀	兴业银行海宁支行	一般户	802,889.61
海宁我耀	中国银行海宁支行	基本户	187.84
合计	—	—	131,002.75

二、本次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新增冻结情况

本次公司被冻结的账户明细如下:

主体	开户行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元)
哈工智能	农行海宁市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6,125,818.24
合计	—	—	6,125,818.24

苏州福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苏州福臻”)就与公司签订的《投资意向书》所涉及的事项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原告苏州福臻支付28,369,576.62元,以偿还本案判决书项下部分投资意向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2023年11月21日、2024年4月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35)、《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公司正积极与苏州福臻沟通剩余款项的支付问题,并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解冻的银行账户外,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中被冻结资金共17,430,521.24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2096%,上述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均不属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公司及子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内的其他资金可正常周转使用,上述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周转、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其他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2023年8月24日、2023年12月12日、2023年12月12日、2024年2月6日、2024年4月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以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8)、《关于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以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共冻结16,158,210.21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9754%。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正积极与各方进行沟通、协商,以采取有效措施争取尽快解决相关诉讼事项。

上述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冻结事项的进展,积极采取措施,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标的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苏华先生持有的2,744,348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14.98%,占公司总股本的2.03%。

2、李苏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http://sifa.jd.com)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苏华先生持有的2,744,348股公司股份将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于2024年8月22日10时至2024年8月23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起拍价为拍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2,744,348股)乘以80%。目前处于拍卖公示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李苏华	否	2,744,348	14.98	2.03	是(高管锁定股)	2024年8月22日10时	2024年8月23日10时	福田法院	个人合同纠纷被裁定执行
合计	–	2,744,348	14.98	2.03	–	–	–	–	–

注:李苏华先生持有的公司18,319,700股股票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因其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故该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历次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本次李苏华所持的合计2,744,348股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外,公司未知其所持股份目前是否存在其他被拍卖的情形。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苏华先生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董事职务,本次司法拍卖将导致李苏华先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苏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319,700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被司法冻结。

3、李苏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本次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被拍卖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粤0304执恢2034号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4-059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兰考第一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考第一医院”)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签署了《保证合同》,兰考第一医院为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瓦三医院”)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订立的《融资租赁合同》形成的债权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4,979,580.00元。

二、担保审议情况

上述担保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7月24日

注册地点:辽宁省大连市瓦房店市共济办事处北共济街三段36号、38号

法定代表人:吴祖耀

注册资本:68922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内科、外科(包括乳腺科、肛肠科)、妇产科(妇科、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病专业、麻醉科、肠道传染病专业、康复医学科、中医科(内科、针灸科、推拿科、康复医学科)、软伤科、病理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核磁共振、心电、B超、CT)、健康体检科、肿瘤科(肿瘤内科专业)、妇科腹腔镜手术(二级及以下)、血透室、计划生育临床服务、急诊科、老年人护理养护、医疗护理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瓦三医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瓦三医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161,829,727.03	1,132,234,454.85
净资产	462,165,098.76	471,562,231.00
负债总额	699,664,628.27	660,672,223.8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79,496,336.85	142,466,336.85
流动负债总额	571,321,122.52	559,115,012.56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616,650,920.82	155,803,500.34
利润总额	40,136,112.79	10,422,269.92
净利润	40,925,394.12	9,397,132.24

注:上表所列瓦三医院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兰考第一医院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34,979,580.00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67,949.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95%。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